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佔 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持有／擁有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持股佔 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96,000	5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非上市股份	80,000,000	18.18%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5)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捷榮(附註4)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股份	306,996,000	6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智辰(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湛穎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7)	非上市股份	36,857,140	8.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440,159,990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項目的總數：(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146,720,000股已發行H股，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 (4)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捷榮持有6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由珠海捷華持有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珠海捷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榮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2.6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榮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榮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珠海捷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8.2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智辰持有。珠海智辰由任先生持有約1.67%權益及由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持有66.67%權益。珠海智辰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珠海智辰30%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任先生亦被視為於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許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非上市股份中，22,857,140股由廣東高瑞持有及14,000,000股由廣州盈啟持有。

廣東高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東高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瑞私募」），持有其約0.05%合夥權益。高瑞私募由歐湛穎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東高瑞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東高瑞、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盈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盈啟的普通合夥人為歐湛穎，持有其約71.43%合夥權益。梁嘉豪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盈啟其餘約28.57%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州盈啟、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湛穎被視為於廣東高瑞及廣州盈啟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